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(2023)沪 0118 民初 14087 号

原告：石某，男，1983 年 1 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孙晓东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范某，女，1985 年 10 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瑾怡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石某与被告范某离婚纠纷一案，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移送至本院。本院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石某与被告范某自愿离婚；

二、原、被告所生之女石某甲（2013 年 4 月 15 日出生）自 2023 年 7 月起随原告石某共同生活，石某甲抚养费由原告石某自愿负担；

三、被告范某自 2023 年 7 月起，每周享有对石某甲的探望权，具体探望方式由原、被告协商确定，原告石某应予以协助；

四、原告石某自愿补偿被告范某人民币 700,000 元（币种下同），具体支付方式如下：原告石某应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被告范某 300,000 元、应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被告范某 200,000 元、应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被告范某 200,000 元；

五、若原告石某未按约支付上述任一期款项，则原告石某另需支付被告范某违约金（以剩余未付款项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四，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，且被告范某可就原告石某剩余未付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

六、原、被告双方各自名下财产、债权归各自所有，各自名下债务由各自承担；

七、原、被告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；

八、案件受理费 2,700 元，减半收取计 1,350 元，由原告石某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邵文龙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　　施海群

书　记　员